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有關出售長達發展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有關對價為4,800,000港元。

在訂立協議的同時，完成交易。完成後，長達發展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有關對價為4,800,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黎全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後，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股份相關的全部權利。

## 對價

銷售股份的買賣對價為4,800,000港元，其中(i) 100,000港元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及(ii) 餘下4,7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買方支付應付賣方餘額的擔保，買方已訂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之股份質押，有關股份質押謹於買方悉數支付對價後解除。

## 對價基準

有關對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狀況及過往表現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完成

交易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即時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長達醫學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長達醫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中藥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漢盛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廣東長達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中草藥及藥品的分銷 與零售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永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奧輝網絡移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網絡與數據服務
長達電子商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珠寶批發及零售、借貸以及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金額)
<b>業績</b>		
營業額	5,246	33,318
稅前虧損淨額	(7,118)	(5,506)
稅後虧損淨額	(7,118)	(5,50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扣除換算儲備)約為4,539,000港元。根據初步評估，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248,000港元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261,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損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確定。有關對價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預計，目標集團近期無法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減少目標集團所產生的經營開支。本集團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分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予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達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獲得合法文件，證明其合法擁有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所有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對價4,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黎全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長達醫學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達醫學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中藥互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深圳市漢盛堂有限公司及廣東長達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永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深圳市奧輝網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長達電子商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會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